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司法拍卖购买控股子公司

福州复寅 49%股权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加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司法拍卖（二拍）的议案》，2025年10月16日，公司以1,500万元竞拍取得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复寅）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司法拍卖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司法拍卖《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公司按期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了

司法拍卖成交余款，完成全部司法拍卖成交价款的缴纳，并取得《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12执恢66号之二]，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国武夷所有。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中国武夷时起转移。

2、买受人中国武夷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被执行人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的冻结。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起诉福建复寅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112民初4129号]，已获法院生效判决支持，福建复寅需再支付公司债务金额约为2,710万元（不含利息），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闽0112执4289号之一]，终结（2025）闽0112执4289号案件的执行，将该案并入（2025）闽0112执恢66号案件合并执行。截至目前，法院生效判决福建复寅欠公司的债务金额已超过本次股权拍卖款项，公司将继续跟进福建复寅名下其他财产，如有发现再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本次拍卖后续将跟进股权变更过户、法院执行款项分配等事项。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成交确认书》；
- 2、《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12执恢66号之二]；
- 3、《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12执4289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